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05.14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本校第 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26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26 本校第 440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接受評鑑。
- 三、本學院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免評鑑標準、程序及通過結果等，參照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
- 四、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評分，其通過標準除於受評期間內教學項目部分應符校定(教務處)教學基本門檻，且研究項目部分應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外，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 五、本學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學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校外資深教師視必要時邀集)。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學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